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会政办发〔2020〕47号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见证物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2019年底，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人们的生活造成了极大影响，国内社会各界均积极投入到抗击疫情工作当中，与时间赛跑、同病毒较量，涌现出了一大批英雄人物和感人事迹。按照国家文物局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代表性见证物征集和保存工作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铭记历史、激励人民，加强当代物证保存，记录和留住当下社会发展记忆，诚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与此次疫情有关的见证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暴发以来,全县各级组织机构及个人在防控救治、复工复产过程中形成的有保护、研究、展览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实物、影音资料。主要分为三大类:文献类资料、实物类资料、口述资料。

(一) 文献类资料

1. 文字资料: 主要包括讲话、通知、通告、请示、批复、批示、指示、会议记要等文件资料, 诗歌、散文、歌曲等文学资料, 报纸、书刊、日记、账簿、申请书、倡议书、任务表以及重要的题词、手稿、笔记等。

2. 图片资料: 主要包括地图、部署图、照片、图表、画像、图画等。

3. 影音资料: 主要包括音频、视频等。

4. 宣传资料: 主要包括标语、横幅、海报、布告、传单、会标等。

(二) 实物类资料

1. 荣誉及纪念资料: 主要包括旗帜、锦旗、勋章、徽章、纪念章、印章、奖状、奖品、证章、证书、证件等。

2. 日常生活用品: 主要包括桌椅、笔墨、灯具、饮具、餐具及重要的行李、服装、饰品、水杯、洗漱用品等。

3. 装备工具: 主要包括消毒设备、探测仪、医疗器械等。

(三) 口述资料

主要包括采访防疫参与者和抗疫救治亲历者的一手或二手资料。电视台、报社在疫情防治中的采访、报道留下的资料等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1. 此次抗击疫情中（主要是参加援助湖北医务人员）志愿者的防护套装、与家属的往来信件、工作证、接诊记录、请战书、出征誓言、工作笔记等原始实物资料。

2. 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公安民警、基层组织、人民群众、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的标语横幅、出入证、消毒用具、测温仪、登记表等相关物品；有关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抗疫物品和资金记录单据凭证、防疫物资生产记录等相关资料。

3. 反映抗疫典型人物、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、音视频等影像资料；宣传普及抗疫防疫知识的相关摄影、书法、绘画、歌曲等作品。

4. 为我县表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创作的书法绘画、摄影等作品。

5. 会宁支援、帮助湖北及武汉的物件、资料。

6. 其他与疫情有关的捐赠物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1. 见证物征集是一项社会公益活动，以自愿捐赠为主，接受社会团体、民间团体、机构、个人的捐赠和移交。

2. 尊重见证物所有人的意愿，对特别有价值的重要实物，经专家鉴定后，给予一定补助奖励。

3. 捐赠者需提供 50 字左右的文字说明，内容包括物证说明、作者、作品名称、作品种类、拍摄时间、地点等基本要素。

4. 对接收到的见证物，县博物馆将为捐赠单位或个人发放捐赠证书。

四、如何登记

对收集到的疫情见证物，经专家鉴定符合收藏条件的，由工作人员对所征集之物进行系统地登记、编号，方便下一步陈列布展进行快捷有效查阅。

1. 登记编号。每一件征集收藏的疫情见证物都应该有单独的编号。

2. 每一件见证物都要拍照留存。

3. 疫情见证物需建档备案，登记资料上要进行详细说明，包括实物名称、登记号、征集时间、征集地点、质地、数量、尺寸、描述及评价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新冠肺炎疫情见证实物、影像资料征集工作意义重大，请各乡镇、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确保顺利完成我县的征集任务。请各乡镇、各单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，收集本辖区本系统文件、实物、影音资料等见证物。

2.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还没有解除，一些实物还在使用中，有些资料后续才会制定，请有意向捐赠和移交的单位和个人，随时与县博物馆联系，县博物馆将安排工作人员落实征集物接收

事宜。

地 址：会宁县博物馆（会师镇会师北路）

联 系 人：王天右 18294861950

邓 捷 18394158638

田俊明 18794429884

沈 艳 13519013174

固定电话：0943-3220538

电子邮箱：2951115308@qq.com（邓捷）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 日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
